

溧阳市旅游局文件

溧旅〔2018〕18号

市旅游局关于旅行社 遇恶劣气候的应急处置预案

各旅行社：

现将《市旅游局关于旅行社遇恶劣气候的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溧阳市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市旅游局关于旅行社 遇恶劣气候的应急处置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秤决策部署，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牢固树立“没有安全就没有旅游”的思想，做到防患于未然，尽快有效地处置好可能遇到的“台风、洪灾、大雪、冰雹、大雾、龙卷风等恶劣气候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海啸”自然灾害情况下的突发事件，发动群众，普及知识，强基固本，全面预防，结合实际，制定旅游企业遇恶劣气候下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企业在恶劣气候条件下及时、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避免自然灾害事故造成游客生命、财产损失。

二、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1、成立溧阳市旅游局恶劣气候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朱红新

副总指挥：何建荣、冷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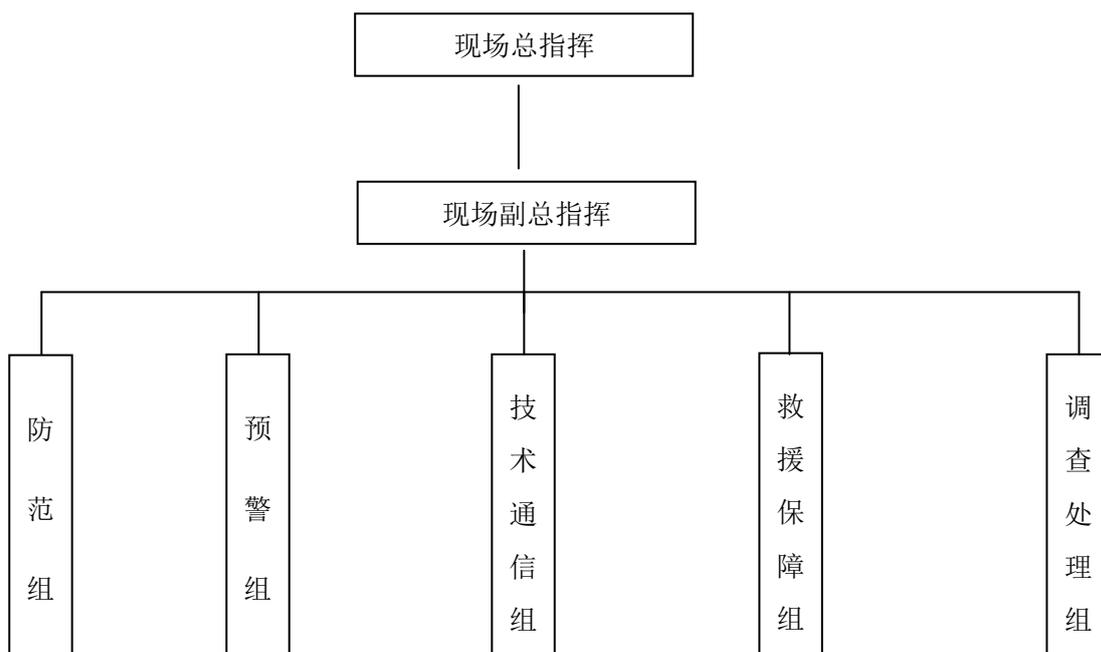
成 员：施晋、朱旭琴、潘晓洪、陶锁明、蒋晨宇

2、指挥部职责：结合旅行社的特点制定在恶劣气候条件下应急处置预案；当遭遇到恶劣气候和自然灾害时，立即启动本应急处置预案。

三、防灾准备工作

1、建立健全应急机构行动组织

局指挥部下设风险防范组、预警监测组、技术通信组、救援保障组、调查处理组。



风险防范组职责：由局质量管理科和旅游执法大队共同履行，一是督促各旅行社制定各自的“遇恶劣气候的应急处置预案”；二是当旅行社变更或旅行社负责人通讯手机号码变更时，

及时告知局办公室更新相关信息。

预警监测组职责：由局办公室履行，平时掌握当地气象动态情况；当本地发生恶劣气候或自然灾害时，根据当地应急办公室或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及时向旅游企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通信组职责：由局规划开发科和乡村旅游科履行，当地发生恶劣气候或自然灾害时，根据当地应急办公室或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及时向旅游企业发布预警信息。

救援保障组职责：由局办公室履行，平时加强对局呼叫中心日常值班监督管理；应急情况下保障交通工具的调度。

调查处理组职责：由局执法大队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2、建立安全信息快速反馈网络。要求各旅行社指定计调部门专人兼职做好气象监报工作，每日通过互联网了解本地区和旅游团队（旅游车辆）出行途径的区域气象预报，掌握不利于安全的气候变化和路况变化，及时上传下达，提供行动决策方案和可能出现事故的应急准备。

四、应急处置工作

1、遇有恶劣气候条件或自然灾害发生时，指挥部成员必须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保持昼夜值班待命，并按照分工执行好各自任务。

2、当接到旅行社遭遇灾害发生重大事故时，指派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旅行社现场，积极协调旅行社开展排险自救；

3、在第一时间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与相关单位联系，以求援助，把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化解到最低限度。

4、按当地政府应急部门意见实时作出应急处置意见。

5、积极主动做好善后工作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